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2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线传媒"）持有公司股份6,3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6%。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2月11日解禁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光线传媒计划经2023年4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409,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0%。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且经光线传媒2023年4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个月内进行，拟减持期间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10月28日，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且经光线传媒2023年4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个月内进行，拟减持期间为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10月12日，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前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光线传媒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光线传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316,800	7.86%	IPO前取得：6,316,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光线传媒	不超过：2,409,495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06,33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09,495股	2023/4/28 ~ 2023/10/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优化资产结构

备注：以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且经光线传媒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个月内进行，预计为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10月12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光线传媒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5）本公司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上述减持股份比例，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

（6）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5%以上股东光线传媒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优化资产结构而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光线传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事项尚需光线传媒将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光线传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9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251,582.45元，其中超募资金546,411,682.45元。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0,401.17万元及超募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净额1,372.44万元（最终金额以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后包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的金额为准），共计约11,773.61万元（不超过16,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21.55%。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剩余超募资金10,401.17万元及超募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净额1,372.44万元（最终金额以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后包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的金额为准），共计约11,773.61万元（不超过16,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泰联合"）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1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6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2,098,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7,847,017.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251,582.4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8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23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根据《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卫星导航产品产业化项目	16,948.25	16,948.25	盟升科技、盟升电子
2	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	17,635.74	17,635.74	国卫通信、盟升电子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200.00	6,200.00	盟升电子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盟升电子
	合计	50,783.99	50,783.99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2,098,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7,847,017.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251,582.45元，其中超募资金546,411,682.45元。

（二）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三）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2,240万元收购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0,401.17万元及超募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净额1,372.44万元（最终金额以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后包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的金额为准），共计约11,773.61万元（不超过16,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546,411,682.45元）的比例约为21.55%。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程序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0,401.17万元及超募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净额1,372.44万元（最终金额以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后包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的金额为准），共计约11,773.6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0,401.17万元及超募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净额1,372.44万元（最终金额以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后包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的金额为准），共计约11,773.6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盟升电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0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1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毛萍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2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35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7日

至2023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3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11	盟升电子	2023/4/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4月4日（上午 9:3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350号 公司管理楼12楼证券部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4月4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350号 公司管理楼12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会议联系人：毛钢烈、唐丹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悦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48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12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度第1次	
截止基准日本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45
	基准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144,765.3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23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3年3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3月24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3年3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3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3月22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3年3月23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信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24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15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度第1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惠信3个月定开债A	平安惠信3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440	0124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9	1.008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739,054.94	4.9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	0.050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23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3年3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3月24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3年3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3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3月22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3年3月23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5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办理完成了1名激励对象共计7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7,668.31万元变更为57,668.24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7,668.31万股变更为57,668.24万股。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2023年2月21日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56770173X4

名称：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法定代表人：姜桂廷

注册资本：伍亿柒仟陆佰陆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日至本公告日，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耐火"）共收到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补贴535.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地方税务局	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补贴	2022年7月——2023年2月	银行电汇，535.70万元	11.2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是	是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日常活动相关，因此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公司所属期损益。

4、风险提示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依据；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11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梁仕念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梁仕念先生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梁仕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梁仕念先生辞职申请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仕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梁仕念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梁仕念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梁仕念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梁仕念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梁仕念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3-008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黄继的书面辞职报告。黄继因即将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并同时申请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继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去董事的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黄继在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3-1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营膜天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营膜天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持有的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津膜）60%股权、津膜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德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东营膜天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膜天膜）100%股权，并按照经审计账面价值同步承接津膜科技对东营津膜享有的250,920,093.50元债权、津膜科技对东营膜天膜享有的6,337,100.61元债权。公司收购东营津膜及东营膜天膜股权及债权的交易价款合计431,496,324.5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营膜天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前置程序，东营津膜和东营膜天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